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竊得之冷氣銅管至何麗卿經營之和三資源回收場變賣，並得款新臺幣（下同）1656元」，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徒手竊取他人財物，動機無所可取，手段尚稱平和；又其得手財物為電線及冷氣銅管各1捆，價值非輕，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所致實害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所竊得之冷氣銅管1捆，變賣所得為1656元，業據證人
04 何麗卿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前揭「和三資源回收場」之
05 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在卷可佐。上開
06 變賣所得現金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未據扣案，且未實際返
07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
0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
0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電線1捆，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已經將
11 電線及冷氣銅管各一捆，一同拿到和三地磅資源回收場販
12 賣，並得款新臺幣1500元等語，惟與證人何麗卿於警詢時所
13 證述：被告於113年6月22日拿冷氣銅管來賣，共計賣了1656
14 元等情不符，且卷內尚乏事證資以證明上開電線1捆確已變
15 賣及變賣價款數額為何，則無從查證其辯稱已變賣等情是否
16 屬實，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則被告竊得之電線1捆
17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
1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周素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6760號

08 被 告 莊志彬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莊志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6月22日0時4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與泰安路249
14 巷口之工地，徒手竊取陳信宏所管領之電線及冷氣銅管各1
15 捆（總計價值新臺幣6萬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
16 通重型機車載運至何麗卿經營之和三資源回收場變賣。嗣陳
17 信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信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莊志彬於警詢時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陳信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證人何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商業登記抄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收受
25 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